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致力達致及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及透明度，並認為此對提升股東價值至為重要。本公司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條文規定，惟下文闡述若干偏離守則之情況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2.1規定，董事會之管理及業務之日常管理須由不同人士擔任。行政總裁之職位自郭金海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改任後一直懸空，為確保職責分明及均衡權責，現不同營運部門之功能分別由董事會不同成員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管理。執行董事（不包括主席）與所有部門主管每月召開會議，以討論及釐定業務及經營事宜。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年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年期委任。其後，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定為十八個月，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並合資格獲重新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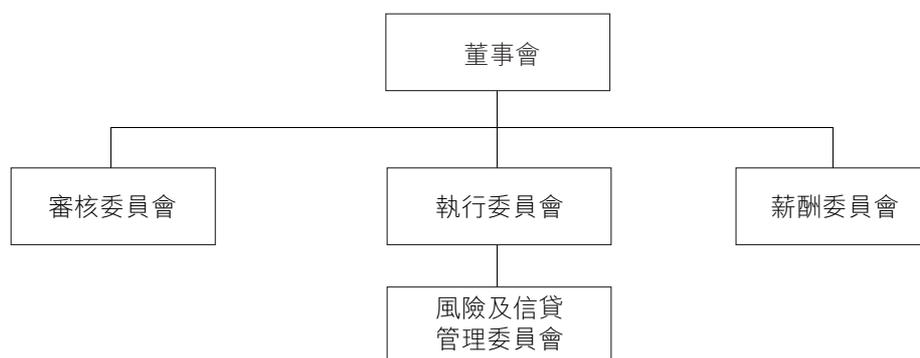
輪值退任

守則條文A.4.2規定，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而根據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主席之任期為兩年，主席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於釐定須退任之董事人數時亦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已提出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修訂其公司細則，以符合該條文之規定。此外，主席亦自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及企業管治架構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策略目標及監察業務管理之事宜。董事則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下圖為本公司整體企業管治架構之描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之組成

於本報告日，董事會由七(7)名董事所組成，當中包括四(4)名執行董事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葉德華(民勳)先生，主席

郭金海先生，副主席(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辭任行政總裁)

角山徹先生

黃麗萍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榮太平紳士，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馬照祥先生

余擎天先生

董事會之成員具備各方面之技能及經驗，各董事之詳細履歷已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部份內披露。本公司已安排為董事及行政人員擔任其職務須承擔之個人責任投保合適之保險。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最少每隔四個月定期召開會議，以討論及釐定本集團之策略、制訂方針及監察本集團之表現。全體董事於召開任何定期會議前均會在適當時候收到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負責選定大部份董事均可出席會議之日期舉行會議。會議之議程及討論資料會於定期會議舉行日期最少三天前發送予全部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會獲邀出席會議，並在會議上講解及回答董事會之提問。每次會議之所有會議紀錄之草稿及最終稿均會於會議舉行後之合理時間內寄發予全體董事讓彼等給予意見。



董事會於年內舉行了五次全體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完全符合守則之規定，而各董事之出席率均以記名方式於下文「出席紀錄概要」一節內列出。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向本集團作出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整個財政年度均為獨立人士。

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本財政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要求之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提名

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負責與董事委任相關之一切事宜，包括填補空缺或在現有董事會加入新成員。所有合適候選人之委任將交由全體董事考慮。任何經上述方式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限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年內，董事會全體成員已舉行會議，以提名及委任黃麗萍女士（「黃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黃女士合乎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制定清晰之書面職權範圍，並會不時及在董事會認為適當時加以修訂。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合資格會計師，在財務管理方面具豐富經驗。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議事程序與董事會相同，以討論及檢討內部監控、財務資料及相關事宜。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期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及內部監控程序之若干範疇。

審核委員會建議委聘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之空缺。審核委員會亦已批准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對回顧財政年度進行審核之條款及酬金。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共舉行了四次會議，而各成員之出席率均以記名方式於下文「出席紀錄概要」一節內列出。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於本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由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2)名執行董事組成。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由於執行董事黃麗萍女士為人力資源方面之專才，故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均以書面清晰界定，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就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檢討及批准彼等各自之薪酬方案。薪酬委員會應最少每年召開兩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已於本財政年度內對本集團全體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方案作出檢討並予以批准。薪酬委員會亦已對本公司對與表現掛鉤之薪酬政策方案作出檢討並予以批准，並於第6頁至第11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部份內作進一步闡述。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共舉行了五次會議，而各成員之出席率均以記名方式於下文「出席紀錄概要」一節內列出。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及一名主要業務部門主管所組成。執行委員會之成員由執行董事委任，為達致本集團長期及短期之業務目標制定、落實及檢討有關政策及策略。執行委員會每月均舉行會議，並須向董事會交代各項業務之表現。

風險及信貸管理委員會

風險及信貸管理委員會由本公司兩(2)名執行董事、總經理、法律合規部聯席董事、財務總監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兩(2)名董事組成。風險及信貸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及檢討信貸政策及程序，務求將本集團需承擔無法避免及可避免之信貸及財務風險降至最低。風險及信貸管理委員會亦須對長期或作買賣用途之投資進行風險評估。風險及信貸管理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並會不時向董事會匯報。

企業管治報告

出席紀錄概要

下表載列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於本財政年度出席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

董事會／各董事 委員會成員之姓名	出席率／召開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 委員會會議	薪酬 委員會會議	執行 委員會會議	風險及 信貸管理 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葉德華(民勳)	4/5	不適用	不適用	10/12	不適用
郭金海	5/5	不適用	5/5	11/12	13/15
角山徹	5/5	不適用	5/5	10/12	13/15
李傑明	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榮	5/5	4/4	5/5	不適用	不適用
馬照祥	5/5	4/4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余擎天	4/5	3/4	4/5	不適用	不適用
孫樹義	0/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於本財政年度，內部審核之職能由法律合規部履行，以審閱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等內部監控制度。該部門將輪流對本集團各項主要業務進行內部審核，並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內部審核報告以供檢討及考慮，亦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考慮及批准。

外聘核數師

董事會承認有責任編製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財務狀況之賬目。在編製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財務狀況之賬目時，必須選定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地應用，以及以持續經營之基準審慎合理地作出判斷及估計。外聘核數師之責任乃向本公司股東匯報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獨立意見。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於年內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空缺。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審核服務費用為760,000港元。除法定之審核服務外，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於本財政年度提供其他服務。